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7,203,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国忠，董事杨峰、郭家骅、肖玲，独立董事施设、潘俊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周宇生，监事郭士宏、徐春来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3、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6,498,524	99.9841	283,201	0.0063	422,100	0.0096

2、议案名称：202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3,901,524	99.9257	3,249,901	0.0730	52,400	0.0013

3、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5,257,724	99.9562	831,401	0.0186	1,114,700	0.0252

4、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5,538,624	99.9625	715,501	0.0160	949,700	0.0215

5、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6,321,024	99.9801	283,101	0.0063	599,700	0.013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6,123,724	99.9757	990,801	0.0222	89,3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5,043,019	94.2774	32,301,945	5.5873	781,400	0.1353

8、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6,207,624	99.9775	239,101	0.0053	757,100	0.017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5,786,424	99.9681	379,701	0.0085	1,037,700	0.02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77,421,063	99.8780	283,201	0.0489	422,100	0.0731
2	202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4,824,063	99.4287	3,249,901	0.5621	52,400	0.0092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576,180,263	99.6633	831,401	0.1438	1,114,700	0.1929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576,461,163	99.7119	715,501	0.1237	949,700	0.1644
5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77,243,563	99.8472	283,101	0.0489	599,700	0.1039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577,046,263	99.8131	990,801	0.1713	89,300	0.0156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545,043,019	94.2774	32,301,945	5.5873	781,400	0.1353
8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77,130,163	99.8276	239,101	0.0413	757,100	0.131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6,708,963	99.7548	379,701	0.0656	1,037,700	0.17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2《202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